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6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譽馨（簡余晏局長公假）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蕭主秘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王科長大同、張科長坤海（公假）、葉專員煥輝、王科長施佳（請假）、謝專員佩君、余主任漢宗、陳秘書木松、鍾專員齡玲、朱編審品澤、劉股長欣華、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視聽資訊室於臺北旅遊網行銷檢討會前應先與承商討論，如有規劃不妥之處，即先請承商修正後再提報。
- （二）請視聽資訊室上傳影片須同時思考如何提升點閱率，並加強行銷。下週預計剪輯之影片請先提出討論。
- （三）請視聽資訊室 7 月 10 日下班前提出如何提高旅遊網臉書粉絲遊戲活動參加人數之行銷方式。
- （四）請觀光產業科對於依「案件陳核時應提供個案小檔案」辦理。
- （五）請觀光產業科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注意水域活動安全。
- （六）媒體出版科台北畫刊數位化案請注意履約時程及後續如何行銷推廣。
- （七）請媒體行政科儘早規劃有線電視廣電基金之推廣活動。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需陳核至府級之公文以紙本陳核為原則。
- （二）環境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及原住民文化教育訓練等，請同仁踴躍參加，以符合每人每年應上課時數。

(三) 各科室如有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新聞稿請載明提案人或發言者職稱及姓名。

(四) 請各科室積極執行預算。

(五) 公文處理整合系統線上簽核「分會」功能已正式上線，詳細操作步驟請秘書室轉知同仁。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